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采购预算	0.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代表人：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经营许可证。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征 集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NHY-2024-ZC02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HY-2024-ZC022

项目名称：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0.00 万元

最高限价：0.00 万元

采购需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服务 1 项。（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免费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注意：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

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160号

联系方式：0941-312803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方式：0941-823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中

联系方式：0941-3128030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
4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6	采购人	采 购 人：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160号 联 系 人：陈学中 联系电话：0941-3128030
7	代理机构	名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941-8238898
8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零元（¥：0.00元）
9	最高限价	人民币：零元（¥：0.00元）
1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06</u> 日 <u>23:59:59</u> 时（北京时间）
11	征集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9:30时。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 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

		<p>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12	对征集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征集文件的 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
15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质量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9	<p>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p>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2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	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况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4	投标有效期	90天
25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
26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p>27</p>	<p>甘肃中工不见面 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一、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24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p>

	<p>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p> <p>二、业务要求</p>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	--------------------------------------------------------------------------------------------------------------------------------------------------------------------------------------------------------------------------------------------------------------------------------------------------------------------------------------------------------------------------------------------------------------------------------------------------------------------------------------------------------------------------------------------------------------------------------------------------------------------------------------------------------------------------------------------------------------------------------------------------------------------------------------------------------------------------------------------------------------------------------------------------------------------------------------------------------------------------------------------------------------------------------------------------------------------------------------------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

		<p>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2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29	纸质文件的邮寄	<p>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一正三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办公室存档。</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0]13号）。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0]13号）。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0]13号）。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公布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

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公布，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 702 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为U盘、PDF或者WORD格式，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一份，提交至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6）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

（9）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0）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11）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12）投标人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依法纳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个体工商户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经营许可证；

（16）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7）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 (7) 销售、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附后）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

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临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以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筛选入围供应商。

（二）入围通知和合同授予

1. 入围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2. 签订合同：入围供应商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入围供应商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入围供应商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入围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临潭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陈学中

联系方式：0941-3128030

（2）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941-8238898

邮箱：3435296707@qq.com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品目（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属分类为“服务类”，主要是根据我县党政机关公务出行实际人数情况，选择不同车型的车辆保障人员出行。

二、技术要求

1. 根据我县党政机关公务出行需要和实际人数情况，合理选择 5 座小轿车、越野车 2.5L、6 座商务、9-14 座客车、14-17 座客车、19 座及以上客车，以保障人员正常出行，并且能够随叫随到，车况安全质量保证，供应商本次投标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自有车辆。

2. 单车租用费用包含驾驶员工资、食宿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

3. 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巴和大客车驾驶员驾龄在 5 年以上，应具备 A1 照资格；11 座以下商务车驾驶员驾龄在 4 年以上，应具备 A2、B1 照；7 座以下小型轿车驾驶员驾龄在 3 年以上，应具备 C1 照。

4. 车辆已购买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险、不计免赔等保险。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因工作特殊性，用车时超过 1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驾驶员替换，保证安全驾驶。

6. 能够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
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

7.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

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导致无法安全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

8. 因出行人员每次的人数及使用方式不同，车辆使用数量及车辆型号不确定。

三、交易机制

（一）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本项目包件下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本项目所签框架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

（二）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二次竞价或直接选定。履约管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 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另行通知）。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 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投标价或降低货物质量经查实，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并列入围供应商诚信黑名单。

8、财政主管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网上商城”公布。

9、管理措施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9.1 整改入围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中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9.2 暂停交易资格对拒不接受财政主管部门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网上商城”公示。

9.3 终止交易资格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列入供应商诚信黑名单。

四、最高限价

序号	类型	车辆要求	最高限价
1	轿车	排量在 2.0L（1.8T）以上，购置时间在 5 年以内	450 元/天
2	越野车	排量在 3.0L（2.2T）以上，购置时间在 5 年以内	500 元/天
3	商务车（7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600 元/天
4	商务车（9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700 元/天
5	商务车（12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800 元/天
6	商务车（14-17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1000 元/天
7	考斯特（19-22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1700 元/天
8	大巴车（39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2000 元/天
9	大巴车（49 座）	购置时间在 10 年以内	2500 元/天

注：上表中未标明最高限价的或其他产品，投标人可根据自己供货详细参数对上表进行增加，入围后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际货物参数并结合市场价按照所报折扣率计算。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第二条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1 采购项目名称：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_____

第三条 采购需求以

采购需求：_____

第四条 第一阶段服务相关信息

服务标准：_____。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5.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5.2 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六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的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可以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7.2 时间：双方约定。

7.3 条件：双方约定。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1年。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5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0.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1.2 甲方的义务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情形进行审核。
-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11.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12.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入围服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 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GNHY-2024-ZC022

附件：

采 购 合 同

（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调整）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临潭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项目（二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标的数量：_____

1.4 履行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_____，预付款支付比例：_____。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3.1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1 年），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如果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_____

2023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GNHY-2024-ZC022

（5）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报价，现郑重

承诺：

我公司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报折扣率：_____%进行销售。同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质量、进度、服务满足用户要求。我方同意：

（1）如我方未按照此承诺书的优惠价格签订合同，则同意取消我方获得该项目的入围资格。

（2）遵守贵单位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同时，我公司具有商业信誉能够完成职业技能的培训服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征集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HY-2024-ZC022

（9）、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综合折扣率：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GNHY-2024-ZC02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协议年限
1			1年
综合折扣率		_____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 销售、服务网点情况表

机构名称	地址	服务范围	职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货和服务范围”一栏指的是供应商供货和服务能力所能到达的地区范围。

GNHY-2024-ZC02

(7)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质保期限	响应单价 (元)	单项折扣 率(%)

注：1. 供应商自行填报响应单价和单项折扣率。 单项折扣率=响应单价/市场单价×100%。

2. 平均折扣率为所有单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2）、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GNHY-2024-ZC022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四十分钟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

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须在评标室外等候并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

格给予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35分	35分

5、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入围候选人，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征集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分。

(一) 报价评分（满分 30）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p>供应商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优惠率合理有效的基础上，平均优惠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平均折扣率} \times 30\% \times 100$。最高得 30 分。基准价为报价中最低折扣率（即优惠率最高的报价）</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p>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 (35 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5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的得 5 分、相关证件模糊、图表不规整的得 3 分、文字模糊难以辨认的得 1 分。
2	10 分	人员管理	<p>1、供应商提供包车服务的所有驾驶员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所有专职司机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交通事故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1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租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10 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在注册地设有实体店的得 10 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并提供实体店内、店外实物彩色照片，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实体店面进行核查，如弄虚作假将取消协议供货商定点资格。

（三）技术评分（满分 35 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20 分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依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有效、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方案相对合理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所有车辆即时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及以上）和车上人员责任险（核载乘客数、保额 50 万元及以上）保险险种证明的得 10 分；保险险种证明不全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8 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具有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得 8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3	7 分	售后服务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服务保障迅速、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团队完善的，得 7 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相对快捷高效的，得 4 分；方案不够具体、服务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 2011 ） 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